（四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 - 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）的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厨师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厨师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鑫海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6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6.0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鑫海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7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

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